

股東自集保領回辦理過戶，請檢附資料如下：

(※已留存者,請蓋原留印鑑)

- 1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印鑑卡各乙份(贈與人及受贈人未留存資料者)
- 2 集保領回交付清單(加蓋「領回日戳」)
- 3 集保領回股票。(蓋贈與人章及受贈人章)(用印請參考範例A)
- 4 集保領回過戶書。(蓋贈與人章)
- 5 贈與證明正本。
- 6 空白過戶書(出讓人：蓋贈與人；受讓人：蓋受贈人章)
- 7 第一手股票背面(出讓人：蓋贈與人；受讓人：蓋受贈人章)(用印請參考範例B)
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：
24159新北市三重區(湯城園區)重新路五段609巷10之11號1樓
電話:(02)6635-6526
傳真:(02)6635-5920

※本公司股務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；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公司股務部。

※ 股票自集保領回過戶時，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股票及轉讓過戶通知書。
- 2、領回股票交付清單。

A 領回股票背面用印範例如下：

第二排	第一排	
請 蓋 『贈與人』章 註1	集保公司章	蓋 出 讓 人 章
請 蓋 『受贈人』章 註2	請 蓋 『贈與人』 章 註1	蓋 受 讓 人 章

B 第一手股票背面印範例如下：

第一排	
請 蓋 『贈與人』章 註1	蓋 出 讓 人 章
請 蓋 『受贈人』章 註2	蓋 受 讓 人 章

註1:請蓋『贈與人』章.

註2:請蓋『受贈人』章.